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工商党发〔2019〕43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 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与师德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党的最高理想和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



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与 师德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北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外聘教师、兼职教授和研究人员等。

第三条 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

第二章 否决清单

第四条 教师凡有下列师德失范行为情形之一的，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或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六)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等，或滥用学术期刊、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脱离工作岗位、出国（境）。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审查程序

第五条 师德“一票否决”的审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一票否决”审查认定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一票否决”的具体实施。审查认定和处理程序如下：

(一)学校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投诉举报线索、材料的，应及时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应认真收集相关材料，分析研究，进行事实认定，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

(二)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对被调查人是否违反师德的情况进行核查。涉及意识形态、教学工作、学术道德以及违法乱纪的分别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科

学技术处、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牵头，涉及其他方面或涉及多个方面的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涉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由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机构和人员进行核查。

（三）根据核查情况，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单位共同研究，提出初步处理建议，提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

（四）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根据调查材料、核查情况、初步处理建议等材料，讨论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学校党委常委会对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定。

（六）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将处理决定书送达教师所在单位，所在单位送达教师本人签收。

第七条 涉嫌师德失范行为的教师应当配合调查，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八条 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处理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教师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学校不得因教师申辩而加重处理。违反师德规范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处理。

第九条 被处理教师对学校给予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自接到处理决定书后7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

会申请复核。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在30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处理决定的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教师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30日内，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诉。

第十条 对发现教师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投诉举报线索、材料，相关单位不及时处理或者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教师经学校认定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十二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培训进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从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审定之日起计算。

第十三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

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师德失范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撤销其教师资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因师德失范行为被处理的教师，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对在受处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处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同意并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研究，学校党委常委会审批可解除该处理决定。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建设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充分发挥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用，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协调、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把师德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工作和党的建设紧密结合起来，一同部署、一同落实、一同检查、一同考核。

第十八条 学校党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负责落实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关于师德建设的工作部署，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应根据本单位实际，从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方面不断探索师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第十九条 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二十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教学单位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六章 师德考核

第二十一条 师德考核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学校师德考核工作，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师德考核工作，二级单位师德考

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师德考核依据《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和师德失范行为“否决清单”，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师德平时考核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师德年度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同时进行。

第二十四条 师德考核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投身学校建设、促进国际交流等十二个方面的指标评测，以及取得师德荣誉的加分评价。

第二十五条 师德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优秀：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师德事迹突出，在本单位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年度考核档次为优秀。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应不超过参加师德年度考核人员总数的 20%。

合格：师德表现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

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存在师德失范行为“否决清单”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师德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个人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方式进行，具体考核方式

由各二级单位制定并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师德评议一般采用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单位考核小组讨论同意、所在基层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对拟推荐师德考核优秀人员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核各二级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

第二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通知每一位被考核教师，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对拟作出师德考核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应当告知当事人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提出改进建议，坚持正面引导。

第二十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纳入教职工的年度考核，并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年度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师德年度考核结果达不到合格的，年度考核结果不能评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师德考核结果是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培训进修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对师德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根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依规提出申诉、再申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和其它未尽事宜均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8〕2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执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